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0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765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股份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789,6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最高成交价为8.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812,729.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内容及金额:香港迪士尼线信号系统工程改造项目,合同金额为:198,313,953.48港币。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将在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授权代表人签字以及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合同文件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交付之日止,计划于2028年完成迪士尼正线交付(最终完成时间视项目实际执行工期而定)。
- 风险及不确定性:本项目收入依据合同在履约期间确认,本项目对于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同签署概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卖方,以下简称“公司”)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买方,以下简称“港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签订《香港迪士尼线信号系统工程改造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198,313,953.48港币。

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项目名称:香港迪士尼线信号系统工程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合同金额:198,313,953.48港币

3.合同内容:本项目将采用PB-TACS系统(国际)对现有的香港迪士尼线信号系统进行改造,包括列车自动监控(ATS)子系统、资源控制(RC)子系统、列车自动控制(ATC)子系统,共研提升维护运营效能,改造线路包括迪士尼线以及相关的联络线。采用PB-TACS系统(国际)将提升系统吞吐量、系统可用性、可靠性和可维护性。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公营企业、上市公司

3. 董事会主席:欧阳伯权

4. 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九龙湾德福广场港铁总部大楼

5. 主要股东:香港特区政府持股量74.54%

6. 主营业务:营运铁路

港铁公司现有九条铁路线,同时提供轻铁及接驳巴士服务。港铁公司亦营运机场快线及“广州-深圳-香港”高速铁路(香港段)。港铁公司除营运铁路外,亦从事多元业务,包括发展住宅及商业项目、物业租赁及管理、广告、电讯服务及国际顾问服务。港铁公司不断在中国内地及海外拓展铁路相关工程及营运项目。港铁公司的顾问服务已覆盖至亚洲及澳洲多个城市。港铁公司把“铁路加物业”综合发展模式拓展到中国内地。

2023年,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总资产3,464.26亿港币,净资产1,788.56亿港币,营业收入569.82亿港币,净利润77.84亿港币。

公司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交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于2021年签署先导项目销售类合同,合同金额4,010,000港币及3,50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比重为0.28%;公司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于2023年签署先导项目销售类合同,合同金额170,000港币,占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业绩快报)比重为0.01%。(以上数据为按照港元兑人民币汇率0.92计算)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198,313,953.48港币

2.支付进度安排:项目按照工程项目里程碑兑现情况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香港

4.履行期限:自本项合同文件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交付之日止,计划于2028年完成迪士尼正线交付(最终完成时间视项目实际执行工期而定)。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将在公司盖章、授权代表人签字以及港铁公司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香港

7.违约责任:一方未按合同履行相关约定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继续履行或扣除相应项目的费用,如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

8.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基于双方的合意,可请求通过调解解决。如未能解决争议,一方有权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通过仲裁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合同金额为198,313,953.48港币,项目收入依据合同在履约期间确认。如本项目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签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由于项目收入依据合同在履约期间确认,对各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2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暨权益变动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3月26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黄伟鹏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马涪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2,909,9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06%,以偿还其在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到期质押债务。

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4年4月10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股份数量为12,909,975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伟鹏	51,639,916	8.824%	38,729,941	6.618%
马涪	0	0	12,909,975	2.206%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11月14日,黄伟波、黄伟鹏、黄侦凯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05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4.7948%,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伟波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5日	7.077	2,986,700	0.5104%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10月10日	6.625	9,121,800	1.5587%
黄伟鹏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5日	6.942	2,865,400	0.4896%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11月14日	6.232	11,920,500	2.0369%
黄侦凯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23日	6.73	1,165,400	0.1991%
合计				28,059,800	4.7948%

注:本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原因造成。

2.2024年4月10日,黄伟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909,9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06%。

三、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25,814,4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5865%。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84,844,7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5857%。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伟波	合计持有股份	6204.3156	10.6017%	4993.4656	8.53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0.8564	2.0691%	1248.3664	2.1332%
	高管锁定股	4993.4592	8.5327%	3745.0992	6.3995%
黄伟鹏	合计持有股份	6642.5816	11.3506%	3872.9941	6.6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1.9604	2.669%	0.0004	_
	高管锁定股	5080.6212	8.6816%	3872.9937	6.6181%
黄少群	合计持有股份	7450	12.7303%	7450	12.73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2.5	3.1826%	1862.5	3.1826%
	高管锁定股	5587.5	9.5477%	5587.5	9.5477%
黄侦凯	合计持有股份	759.8025	1.2983%	643.2625	1.09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5481	0.1991%	482.4469	0.2748%
	高管锁定股	643.2544	1.0992%	160.8156	0.8244%
黄侦杰	合计持有股份	1524.75	2.6054%	1524.75	2.60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1875	0.6514%	381.1875	0.6514%
	高管锁定股	1143.5625	1.9541%	1143.5625	1.9541%

注:本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担任董事期间不单独采取行动以致每年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过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承诺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西陇科学

股票代码:002584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少群、黄伟波、黄伟鹏、黄侦凯、黄侦杰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年4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指	黄少群、黄伟波、黄伟鹏、黄侦凯、黄侦杰
公司、上市公司、西陇科学	指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4年4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减少7.0008%事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黄少群的基本信息

姓名	黄少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111966********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
电话	020-62612188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黄伟鹏的基本信息

姓名	黄伟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111961********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
电话	020-62612188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黄伟波的基本信息

姓名	黄伟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111951********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
电话	020-62612188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四)黄侦凯的基本信息

姓名	黄侦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111975********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
电话	020-62612188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五)黄侦杰的基本信息

姓名	黄侦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81977********
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清风北街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
电话	020-62612188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它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黄少群、黄伟波、黄伟鹏、黄侦凯、黄侦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之前,黄少群持有西陇科学12.73%的股份,黄伟波持有西陇科学10.6017%的股份,黄伟鹏持有西陇科学11.3506%的股份,黄侦凯持有西陇科学1.2983%的股份、黄侦杰持有西陇科学2.605%的股份。上述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8.5865%的股份。上述5人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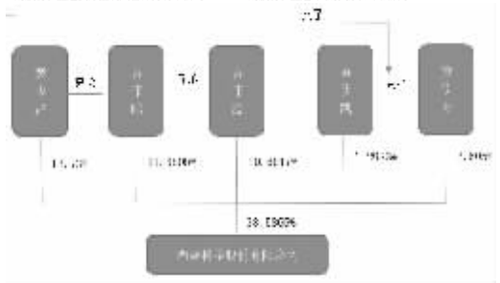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为偿还其股份质押融资,减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导致的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及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尚不确定,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11月14日,黄伟波、黄伟鹏、黄侦凯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05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4.7948%,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伟波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5日	7.077	2,986,700	0.5104%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10月10日	6.625	9,121,800	1.5587%
黄伟鹏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5日	6.942	2,865,400	0.4896%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11月14日	6.232	11,920,500	2.0369%
黄侦凯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23日	6.73	1,165,400	0.1991%
合计				28,059,800	4.7948%

2.协议转让

黄伟鹏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甲方”)于2024年3月24日与马涪(以下称“乙方”)及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黄伟鹏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马涪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2,909,975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06%,以偿还其在华鑫证券的质押债务、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伟鹏	51,639,916	8.824%	38,729,941	6.618%
马涪	0	0	12,909,975	2.206%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每股)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股转让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70%,即5.992元/股;转让股数为12,909,975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77,356,570.2元。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西陇科学: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质权人已经出具了同意函。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也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4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伟波	合计持有股份	6204.3156	10.6017%	4993.4656	8.53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0.8564	2.0691%	1248.3664	2.1332%
	高管锁定股	4993.4592	8.5327%	3745.0992	6.3995%
黄伟鹏	合计持有股份	6642.5816	11.3506%	3872.9941	6.6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1.9604	2.669%	0.0004	_
	高管锁定股	5080.6212	8.6816%	3872.9937	6.6181%
黄少群	合计持有股份	7450	12.7303%	7450	12.73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2.5	3.1826%	1862.5	3.1826%
	高管锁定股	5587.5	9.5477%	5587.5	9.5477%
黄侦凯	合计持有股份	759.8025	1.2983%	643.2625	1.09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5481	0.1991%	482.4469	0.2748%
	高管锁定股	643.2544	1.0992%	160.8156	0.8244%
黄侦杰	合计持有股份	1524.75	2.6054%	1524.75	2.60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1875	0.6514%	381.1875	0.6514%
	高管锁定股	1143.5625	1.9541%	1143.5625	1.9541%

截止本次权益报告披露日,黄伟鹏质押西陇科学股票18,413,025股,黄少群质押西陇科学股票20,500,000股,司法冻结西陇科学股票7,760,000股。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担任董事期间不单独采取行动以致每年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过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承诺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
股票简称	西陇科学	股票代码	0025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少群、黄伟波、黄伟鹏、黄侦凯、黄侦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225,814,497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38.58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184,844,722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31.5857% 权益变动数量:40,969,775股 变动比例:减少7.0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其他√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安排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 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注:协议转让需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少群签名:
黄伟鹏签名:
黄伟波签名:
黄侦凯签名:
黄侦杰签名: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3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郭伟先生提交的辞呈。因工作调整原因,郭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郭伟先生向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无任何与辞任有关而需让公司股东知悉的事宜,无需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负担之任何私人责任,与公司之间无任何分歧而致其辞职的事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郭伟先生的辞呈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增补董事的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郭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3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77%,发行期限为365天,兑付日为2024年4月11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以及2024年4月2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4年4月11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27,624,316.94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22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77 号 5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煜耀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真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增资本公司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陆巡”)拟以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关联方苏州创芯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深圳陆巡投资1,000万元进行增资。深圳陆巡本次实施增资扩股有利于其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发展质量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作为其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发展战略要求。董事会同意本次关联方增资本公司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关联方增资本公司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23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林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真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增资本公司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参股公司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陆巡”)拟以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关联方苏州创芯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深圳陆巡投资1,000万元进行增资。深圳陆巡本次实施增资扩股有利于提高其综合竞争力,推动其可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作为其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发展战略要求。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系交易各方在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方增资本公司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24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增资本公司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陆巡”)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甘化科工”)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本次增资前10.6625%的股权。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陆巡拟以增资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共同推动该公司发展。

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拟由苏州创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芯”)向深圳陆巡投资1,000万元进行增资,认缴深圳陆巡209,820元的注册资本。

2、苏州创芯为公司参股公司苏州锵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锵威特”)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财务总监彭占凯先生为锵威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苏州创芯构成关联关系,苏州创芯本次增资深圳陆巡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苏州创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创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微阳湖金融街8幢202-32号
法定代表人	严泓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DAPHC5X0
成立时间	2024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苏州锵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

苏州创芯于2024年1月19日设立,尚未开展实际运营,暂无财务数据。

2、经核查,苏州创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深圳陆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翻身工业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